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
文人字第 10020263091 號

訂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」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」；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生效。

附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」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 因公出國

副主任委員 李仁芳 代行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，以辦理人權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- 二、人權史料、相關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
- 三、人權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之策辦。
- 四、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。
- 五、景美、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處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主任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組、室：
- 一、綜合規劃組。
  - 二、研究典藏組。
  - 三、行政室。
- 第四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  - 二、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。
  - 三、人權理念推廣及觀光業務之規劃。
  - 四、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- 第五條 研究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人權史料、相關文物之徵集、蒐購、研究及典藏。
  - 二、藏品之管理、應用、保存、維護及修護。
  - 三、人權歷史圖書資源之徵集、蒐購及管理。
  - 四、年度人權展覽主題之策劃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。
- 第六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。
  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事室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六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